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2212　债券简称:12京江河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京江河”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京江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维持“12京江河”票面利率的决定。
3、“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京江河”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12月7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京江河/本期债券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付息日	指	在“12京江河”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京江河”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2京江河”。
4、债券代码:122212。
5、发行总额: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2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7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40%不变。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12京江河”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京江河”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京江河”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时间安排

项目	对应时间节点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布提示性公告	T-18日及T-17日(2015年11月11日、1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T-15日—T-13日(2015年11月16日、17日、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T-12日(2015年11月20日)
回售款到账日(资金清算交割完成)	T日(2015年12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2京江河”债券。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京江河”按净价(不含利息)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京江河”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2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京江河”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京江河”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中岳、王鹏
电话:010-60411166
传真:010-6041166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赞亮、刘思宇
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9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5802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22212　债券简称:12京江河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京江河”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4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40%
●起息日:2015年12月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2京江河”。
4、债券代码:122212。
5、发行总额: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2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7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40%不变。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京江河,债券代码:12221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京江河”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5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随后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认真筹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进程,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5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入选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收到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汇金源”)的通知,合汇金源“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元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入选国家 2015 年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由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排 2.31 亿元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予以支持。合汇金源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已于近日收到上述 2.31亿元款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合肥市本次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实施的承载单位。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投资金额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 2.31 亿元对乙方进行投资。
(二)投资期限
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期限为10 年。
(三)投资用途
乙方可根据本协议及后续约定运用本次投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投资的资金用于合肥市铜峰电子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元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四)资金监管
为确保投资款项专项用于前述用途,乙方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甲方及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监管。
(五)投资收益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7%。
乙方承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71%/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即甲方本次投资 2.31 亿元+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以本框架协议作为本次投资的依据,并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商讨投资具体事宜并签署投资合同,在投资合同未签署、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或抵押、或质押)未完成前,乙方不得使用本次投资资金。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该项目入选国家 2015 年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获得该笔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资金支持,为合汇金源未来几年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项目尽快投产,早日产生经营效益,对公司进一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提高超级电容器等高端元器件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虽然该笔资金已经到账,但仍需在双方商讨投资具体事宜并签署投资合同后才能使用。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 “本集团”)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16:15-17:15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近期本公司的停牌等相关事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韩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康田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巧红女士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 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我是公司一个小散,目前还在停牌,什么时候复牌呀?
公司回答:谢谢您的提问!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整合范围可能同时涉及境内外资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方案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近期发布的一系列公告。
2、投资者提问:公司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公司今年三季度油运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以及对公司的关心。2015年,公司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同时努力降本增效,油轮船队运输效率不断提高,经营效益取得了显著改善。在内贸油运方面,2014年在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完成收购北海船务40%股权。2015年,我们积极推动与中海油及北海船务的全方位合作。同时,充分发挥内外贸市场联动的优势,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及时调整内外贸运力配置,努力提高单船经营效益。2015年1-9月本集团内贸油运实现收入16.05亿元,同比增长6.7%。在外贸油运方面,我们加强市场分析,积极推行多元化经营策略。2015年1-9月,公司通过强化全球营销,与国际知名石油公司以及全球前四大贸易商的合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不仅业务量明显增长,而且在长期期租特别是五年以上的长期期租业务实现了历史性突破。2015年1-9月实现外贸期租收入5.66亿元同比增长约231%,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外贸油运业务持续改善,2015年1-9月外贸油运实现收入29.37亿元,同比增长9.0%。
3、投资者提问:想了解下公司未来资本性开支情况。
公司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及对公司的关心。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性开支约人民币51.4亿元,包括建造3艘6.5万吨油轮、2艘11万吨油轮、4艘30万吨VLCC以及6艘17.5万立方LNG船。
4、投资者提问:公司前三季VLCC和VLOC的运营情况怎样?
公司回答:谢谢您的提问。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14艘VLOC完成运量1737万吨,运输收入12亿元,实现运输利润3.5亿元,毛利率29.4%。VLOC船队经营基本符合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拥有16艘VLCC,其中12艘自营,4艘分别于今年1月、4月和9月出租经营。公司前三季度自营VLCC完成货运量1407万吨,运输收入17.36亿元,实现运输利润5.84亿元,毛利率33.6%;4艘出租VLCC实现收入1.71亿元,毛利0.22亿,毛利率12.8%。前三季度公司16艘VLCC实现运输收入19.07亿,实现运输利润6.07亿,毛利率31.85%,占公司运输毛利的33.8%,成为公司前三季盈利的主力军。
5、投资者提问:这次重组计划什么时候完成?时间表定了没?
公司回答:您好!公司将配合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及时公告并复牌。从公司角度而言,我们和投资者一样希望尽快推进相关工作,目前正抓紧进行方案的研究和论证,推进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监管沟通等工作,希望能够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因本次方案较为复杂,需要对涉及的方方面面进行充分论证、妥善安排,设计一个对公司有利、对股东有利的方案,请投资者给予公司更多的耐心和支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谢谢您的理解。
6、投资者提问:请问中海发展重组进展如何?复盘时间大约在什么时候?
公司回答:您好!公司目前正抓紧与相关方进行方案的研究和论证,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监管沟通等工作。考虑到本次方案较为复杂,需要对涉及的方方面面进行充分论证、妥善安排,请投资者给予公司更多的耐心和支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复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您的理解。
7、投资者提问:公司近期股利分配的情况是什么样?
公司回答:您好!因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没有派发2013年度现金红利;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1亿元,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股利约人民币120,960,985.83元。2015年度的分红情况将视全年经营成果由股东大会决议发放。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下顺利结束。谨此,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15-17:15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近期本公司的停牌等相关事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会计师张铭文先生、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本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 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各位领导,对于中海集运的重组工作,不知进展如何,中海集运何时可以复牌?
公司答复: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整合范围可能同时涉及境内外资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方案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2、投资者提问:公司近期的业绩怎么样
公司答复:受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需求不振影响,集装箱航运市场目前面临严峻考验。今年,外贸航线整体呈现出淡季低迷、旺季不旺的形势,货量需求增长乏力,航线运价大幅下挫,亚欧航线运价更在三季度屡创新低。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近期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较2015年年初下降约29%。受行业低迷态势影响,中海集运三季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238.6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885元。

3、投资者提问:请问各位领导,能否简要介绍一下公司重组的内容和进度?
公司答复:据公司了解的情况,目前重组方案还在研究中。由于相关事项较为复杂,公司将配合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持续沟通。

4、投资者提问:国家推出一带一路政策,可有实质的支持?能推动航运业长远发展吗?
公司答复:“一带一路”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对于航运业,短期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从长期来看,随着海上贸易的繁荣,运量也将有所增长。中海集运作为一家全球性的航运物流企业,也将受益于国家新战略带来的新商机。例如:“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互联互通,将促进区域内海铁联运业务;国内过剩产能的转移,也将会带来新的货运需求。

5、投资者提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如若完成后,对公司效益提升情况如何?
公司答复:经与控股股东沟通,目前所等划的重组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待方案确定后将向市场公告和披露,建议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股东利益最大化,是公司一切工作的核心和出发点。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的支持!

6、投资者提问:我记得公司好像有个海铁联运业务的,现在弄的咋样啦?
公司答复:根据中海集运“大合作”的发展战略要求,今年年初以来,中海集运进一步加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总)的战略合作力度。截止目前,中海集运与铁总尝试合作开行的班列线路已达70余条,另有20余条新班列路线准备开行。这些班列线路已基本覆盖了沿海各主要港口,辐射了东北、内蒙、陇海线、华东和西南内陆各主要货源地。除此之外,中海集运还积极开拓国际集装箱铁路运输业务。目前已与铁总合作开发了外蒙、中亚国际班列和中国-欧洲班列业务。

7、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运力规模及运力结构如何?未来交船计划如何?
公司答复:截止2015年10月底,公司拥有船舶超过170艘,总运力约90万TEU。按运力计算,自有船占比过半。未来,公司将有8艘13,500TEU船舶交付,另光租入6艘21,000TEU船舶,租期为12年。该等船舶均在2018年交付。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已经发布的公告。

8、投资者提问:在当前如此低迷的国际航运市场情况下,同时对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市场恢复不报乐观态度,为什么还要新造巨型集装箱船?有什么特别考虑吗?
公司答复:为了顺应航运市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秉持低碳环保的运营理念,致力于船队结构的调整优化,公司考虑建造、租赁大船。大船投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增运力规模、有效降低成本,增强合作力度,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8月2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多家标的企业管理层、股东进行了接洽、商谈,由于本次拟收购所涉标的企业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交易方及相关工作量较多,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其中三家标的企业的相关方签订了文件《意向书》,并就交易方案等事宜展开了具体商谈。鉴于收购资产事项的前述进展情况,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9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工作,包括与标的企业股东等相关方的商务谈判、商谈交易框架协议有关条款,拟订及论证交易方案、联系聘用中介机构及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等。【详见公司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071、2015-072、2015-074、2015-076、2015-077)】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标的企业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国理公司”)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张京云、林忠群、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与标的企业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之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

现将签订前述《框架协议》事项主要情况及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框架协议》一
(一)标的企业--国理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1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欣,住所为汶川县漩口镇,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221000000995。经营范围为生产锂系列产品、经营锂铷铯产品;其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冶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6.67	37.25
2	张京云	1,394.55	12.47
3	林忠群	963.00	8.61
4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2.96	8.34
5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790.70	7.07
6	陈思伟	514.91	4.60
7	李洪	450.00	4.02
8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66	3.73
9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44	3.54
10	田树鑫	300.00	2.68
11	黄健斌	237.80	2.13
12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1.52
13	李梁	164.00	1.47
14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38.89	1.24
15	杨春晖	123.00	1.10
16	兰英	25.42	0.23
合计		11,185.00	100.00

3、财务指标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4年末,国理公司资产总额55,961万元,净资产42,386万元,负债总额13,57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658万元,负债总额10,851万元,净资产41,807万元。

(二)交易对方相关情况
1、交易对方一: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000001760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碧峰峡路911号
2、交易对方二:张京云